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推广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推广协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江西省从事文化和旅游研究、教学、建设、宣传、推广的人员、部门、院校、机构、团体和企业自愿联合组成的地方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文塑旅，以旅兴文，助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致力于文化和旅游研究、宣传与推广、文化和旅游品牌打造、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文化和旅游交流，繁荣景区景点文化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

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国共产党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6楼。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六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七条 本团体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本团体党组织书记由团体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团体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

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本团体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一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围绕工作中心，服务发展大局。贯彻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坚定文化自信、发展全域旅游等方针政策和实施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等战略措施，承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的文化旅游等相关工作，助推江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二）开展课题研究，挖掘江西内涵。建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社会（专家）智库，组织开展文化旅游理论、政策、战略等专题调研，深入挖掘江西文化旅游的深厚内涵，为讲好江西故事、传播江西声音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也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政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加大宣传推广，提升江西影响。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推广平台和运营模式，加大在省内外主流媒体与海外推特、脸书等社交平台的推广力度；与省内外、国内外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友好往来关系，跨区域开展文旅融合发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宣传江西文化旅游特点与亮点，主动展示江西文旅融合发展的创新思维、创新行动和创新成果。

（四）开展项目策划，推进品牌培育。开展文旅景区、景点和精品线路等项目策划、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推动文化旅游项目精准落地、高效运行与可持续发展；组织和开展会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旅游文化从业者的素质；组织策划和实施促进文旅融合

发展的大型节会展、旅游演艺精品剧节目、专家论坛与专业培训、征文评选与创新竞赛等系列活动，倾力打造江西旅游文化名片和江西特色的文旅 IP；

（五）其他符合本协会宗旨的业务工作。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意愿；
- （三）能主动热心为本会服务；
- （四）从事文化旅游研究、教育、建设、宣传、推广工作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的企业、团体和个人。

第十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缴纳会费后，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第十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遵守本会章程。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一年内连续3次不参加本会重要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中途退会，所缴会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二）决定协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审议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六）对协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决定终止事宜；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特殊情况下（如新冠疫情，不允许人员密集），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其决议全体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会员大会每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

会员大会。特殊情况下（如新冠疫情，不允许人员密集），可以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协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制定协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制定协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六）决定协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协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八）根据会长或执行会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决定协会秘书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 （九）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职权。（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则、程序：

（一）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等任何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每届任期 5 年，会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副会长或秘书长以上职务的会员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情况特殊时也委托常务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审批秘书处财务、人事、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提名副会长、秘书长。

第三十四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接受并完成会长所分配工作及委托事项；
- （二）会长不在时行使会长职权；
- （三）参加会长办公会议、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议、会员大会，行使表决权；
- （四）贯彻执行各会议决议；
- （五）完成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常务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可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会长批准，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会长批准；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费。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

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2 月 20 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推广协会

2026 年 8 月 3 日